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07.3.2 府教幼字第 10700684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。
- (二)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。

三、招生年齡：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日至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出生之幼兒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上班時間內）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

六、招生名額：班級數一班，預計 3 人（舊生已扣除）。

七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 直升入園：106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四足歲幼兒，可直升本幼兒園。

(二) 優先入園：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，優先入本幼兒園就讀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採抽籤方式決定，並於抽完籤當場公布，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1、第一順位：

- (1) 身心障礙幼兒：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(2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(3) 原住民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(4) 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(5) 中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2、第二順位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

(三) 一般入園：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，若有缺額，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額滿為止。

七、錄取公布日期：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張貼於本幼兒園公布欄、並個別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1.申請登記時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、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，經核對後正本發還。

2.聯絡電話：8221812 轉 712（幼兒園）

3.開學日期：107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【與國小開學同一天】。

4.作息時間：早上 7：30，下午 4：00。每週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。

5.本園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名額，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，始得開放一般生申請入園。

6.本校附設幼兒園收費以彰化縣政府公布收費標準為依據。

7.本簡章之未盡事宜以彰化縣政府公布之「彰化縣 107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為準。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校長 胡慧嘉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